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示期已满 10 天；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

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